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领灿”）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核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领灿）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5 楼 L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丽丹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11,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星瀚律師事務所

RICC & CO.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李凤翔

卫新

赵晓波



2021年5月17日